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瑞特”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视瑞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自挂牌以来，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除此之外，无其他股票定向发行事项。本次核查范围为视瑞特 2021 年及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1 月 7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6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11360027 号）审验确认。

（二）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8 月 17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833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2.2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9710012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挂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21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银行账号：80601900002857）。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2 月 7 日，挂牌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因挂牌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挂牌公司与现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芫城支行，银行账号：161040100100350220）。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9月20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芫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挂牌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的情况。

（一）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23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8,545.73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238,545.73 |
|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0,238,529.37 |
| 其中：支付采购款 | 10,238,529.37 |
|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6.36 |

（二）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1,78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106,909.52 |
| 减：手续费用 | 25.00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1,886,884.52 |
|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25,343,103.08 |
| 其中：（一）支付采购款 | 21,115,493.65 |
| （二）支付员工薪酬 | 3,294,192.84 |
| （三）支付物流费用 | 933,416.59 |
|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6,543,781.44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问题 and 整改情况

挂牌公司在 2021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注销该专项账户（厦门银行尾号 2857 账户），存在将非募集资金从挂牌公司其他结算账户转入存放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共计转入非募集资金 7,361,138.00 元且尚未使用，其中，自挂牌公司农业银行尾号 8209 账户转入 4,000,000.00 元，自子公司漳州莱视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尾号 2129 账户转入 3,361,138.00 元。

上述情况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挂牌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监督下，将此部分非募集资金转出，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二章第九条之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该专户，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外公告。

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财务人员的合规意识，深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有关制度及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严格遵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3年2月17日，挂牌公司在按规定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后，对在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处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厦门银行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除在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注销该专户，存在将非募集资金转入存放的问题以外，视瑞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27 日

